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文件

香环审〔2025〕1号　　签发人：闵献能

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关于《金江镇草坪子砂石料加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金江镇草坪子砂石料加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稿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性质为新建，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江镇车轴村，建设规模为小型，该加工区年加工量为14万吨砂石料。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（生产加工区位于项目区东部，共1层，钢结构厂房，厂房高10m，结构为全密闭厂房（仅留车辆进出口），占地面积4000m^2，设置反击式破碎机、圆锥破碎机、颚式破碎机、3台振动筛、洗沙机和细沙

回收一体机，建成后年产14万吨砂石料，项目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）、储运工程（原料堆放区、成品堆放区）、辅助工程（办公生活区、地磅、磅房）、公用工程（供水系统、供电系统、排水系统）、环保工程（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、地下水、土壤防范措施等）。总投资200万元，环保总投资为35.12万元，占总投的17.56%。

经我局研究，同意《金江镇草坪子砂石料加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结论意见。同意按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《金江镇草坪子砂石料加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作为该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，项目应严格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施工期环境空气：

施工期扬尘经降尘措施处理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≤1.0mg/m^3。

2.施工期水环境：施工废水经新建污水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阶段或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人员清洁废水排入污水沉砂池，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

3.施工期声环境：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运行、车辆运输等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，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，即：昼间≤70dB，夜间≤55dB。

4.施工期固体废物：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施工期建筑垃圾对于可利用部分回收处理，对于不可利用回收的，请贵单位按照香格里拉市住建部门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及标准，依法依规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旱厕粪便委托环卫部门使用吸粪车清掏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运营期废气管理：投料、破碎、筛分粉尘等有组织废气经设置的去除效率不低于99%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。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颗粒物（其它）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需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(试行)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限值要求，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。无组织废气包括投料、破碎、筛分无组织粉尘，卸料、堆存扬尘。对原料堆场采取篷布遮盖、成品堆场设置于三面封闭彩钢瓦钢结构大棚内、喷雾洒水降尘；及时清理厂内运输道路、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盖。

2.运营期污水管理：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（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）排入化粪池，经

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周边居民清掏用作农肥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废水不得外排。

3.运营期噪声管理：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噪声。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减振垫，风机采取消声器，合理布局、严格控制生产时间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、养护等措施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4.运行期固体废物管理：沉淀池沉渣、布袋除尘灰经收集后当细沙外售；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，落实好转移联单制。

（三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：严格落实该项目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加强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》（HJ954-2018）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，确保各项指标达标。

（四）加强环保管理：落实环保投资，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，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不得实施建设。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。

三、该项目涉及的其它行政许可事项，由业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。项目建成后，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，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调试、竣工环保监测及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程序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在正式投入生产前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，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项目不得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，我局将依照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予以处罚，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，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。

六、建设项目实施后，由我局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

2025年1月10日

迪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　　2025年1月10日印